

**國際趨勢****[臺灣]****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申請統計**

智慧局公布了 PPH 申請案件統計，下表為自 2011 年 9 月起統計至 2014 年 9 月的台美 PPH 案件。

申請人國別	申請案件數	申請人國別	申請案件數
臺灣	45	香港	3
美國	685	開曼群島	2
以色列	15	英國	2
加拿大	5	墨西哥	1
日本	5	克羅埃西亞	1
荷蘭	4	盧森堡	1
瑞士	4	韓國	1
中國大陸	4	德國	1
瑞典	3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義大利	3	土耳其	1
新加坡	3		

下表為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間的台日 PPH 申請案件統計。

申請人國別	申請案件數
臺灣	4
日本	1,070
美國	1
瑞典	1
合計	1,076

關於台西 PPH 的申請案件數，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僅有 1 件，是由西班牙申請人所提出。

資料來源：“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申請案件統計(至 103 年 9 月底案件)” TIPO. 2014 年 10 月 8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840&ctNode=7127&mp=1>>

**我國 2014 年前三季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AEP) 申請統計**

日前智慧局公布了 AEP 的申請相關統計，下表所列為 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申請案件數（包含 13 件不適格申請：事由 1 共 6 件、事由 2 共 2 件、事由 3 共 5 件）。

申請事由	本國 申請案	外國 申請案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148	215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11	11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116	6
4.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31	4
申請案件數小計(依國別)	306	236
申請案件數總計	542	

下表所列為 2014 年 1 月至 9 月申請 AEP 案件排行前 10 名的國家及其案件數統計。

國家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臺灣	148	11	116	31	306
日本	124	3	1	0	128
美國	35	2	1	3	41
韓國	11	1	0	0	12
德國	12	0	0	0	12
瑞典	1	3	1	0	5
中國大陸	4	0	0	0	4
法國	3	1	0	0	4
瑞士	2	1	0	0	3
新加坡	3	0	0	0	3

下表為 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 AEP 案件主張之對應申請案件數，依對應申請案國別進行統計(不適格之申請不列入統計，本表中有 11 件 AEP 案件引用複數對應申請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美國	224	14	238 (59.95%)
日本	91	2	93 (23.43%)
歐洲專利局	19	4	23 (5.79%)
中國大陸	19	0	19 (4.79%)
韓國	9	0	9 (2.27%)
德國	4	0	4 (1.01%)
新加坡	4	0	4 (1.01%)
澳洲	4	0	4 (1.01%)
英國	1	0	1 (0.25%)
加拿大	1	0	1 (0.25%)
紐西蘭	1	0	1 (0.25%)

下表為申請 AEP 的案件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統計。

申請事由	統計區間	回覆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底	72.8
事由 2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底	81.1
事由 3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底	142.7
事由 4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底	78.4

資料來源：“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申請案件統計簡表(至 103 年 9 月底案件).”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4 年 10 月 8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848&ctNode=7127&mp=1>>

### 我國商標註冊電子申請比率突破 50%

2014 年 9 月智慧局所受理的 6,316 件商標註冊申請案中以電子申請者有 3,193 件，佔商標新申請案 50.55%，為 2008 年 8 月起受理電子申請以來首次突破 50%。

為推廣電子申請，智慧局訂有規費減免方案，申請人若以電子方式申請，規費最多可有 8 折之優惠，除可節省民眾申請成本外，亦可加速智慧局資料建檔的時間及提高資料正確性，更可透過商標行政效益提升，加速申請人取得商標權。除了推動商標電子申請外，智慧局已於 2014 年 2 月進行商標線上審查試行作業，正式運作後將有助於案件之管理、審查品質之覆核及審查效益之提升。

智慧局也對台一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多家商標專利事務所長期採用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再度表達感謝，更期盼其他的商標代理人或企業亦能跟進，共同創造雙贏的局面。

資料來源：“商標註冊電子申請比率突破 50%.”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4 年 10 月 7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786&ctNode=7127&m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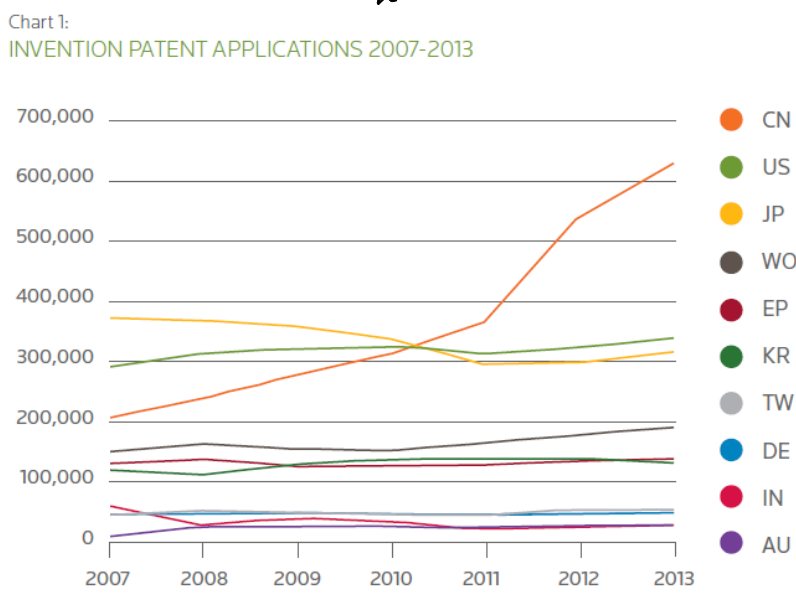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

### Thomson Reuters 發布中國大陸的創新商數 China's IQ (Innovation Quotient) 報告

Thomson Reuters 日前發布「中國大陸的創新商數 (China's IQ) 報告，並針對中國大陸之創新狀況加以分析，以下內容節錄自該報告之相關數據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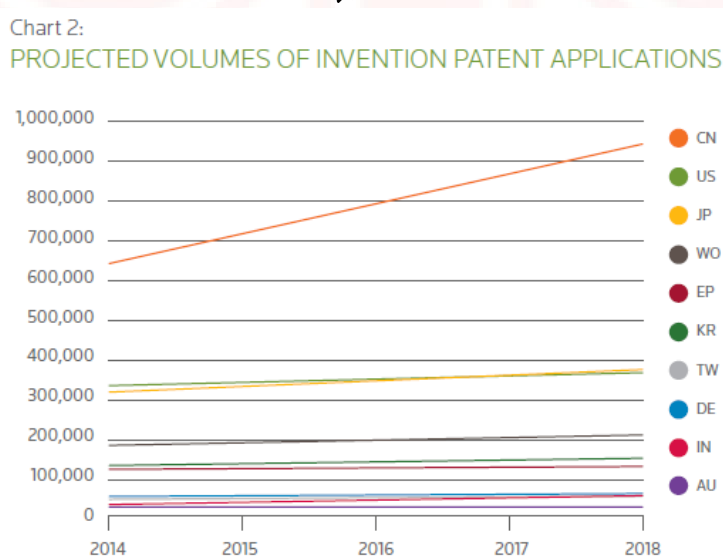
表一為全球主要專利局於 2007 年至 2013 年所公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量，相較於其他專利局呈現衰退或微幅成長的狀況，由該曲線圖可看出中國大陸專利局受理專利申請案件的數量逐年增加，成長顯著。

表一



表二為 Thomson Reuters 依表一之公開案件量，推估中國大陸於未來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數仍會持續大幅超越其他地區，且進一步推估於 2018 年的受理量將逾 90 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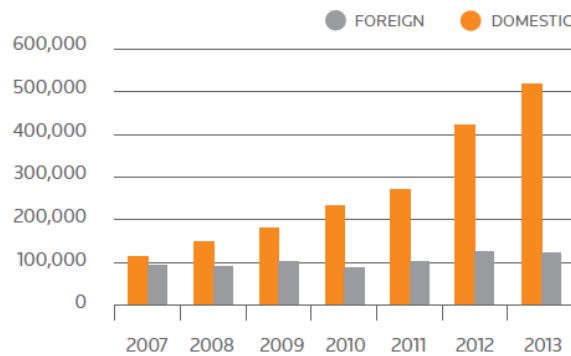
表二



表三則是明顯看出中國大陸專利局所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件主力來自於國內申請人，且呈現逐年成長的現象。單以 2013 年的總受理案件量，國內申請人便佔 8 成。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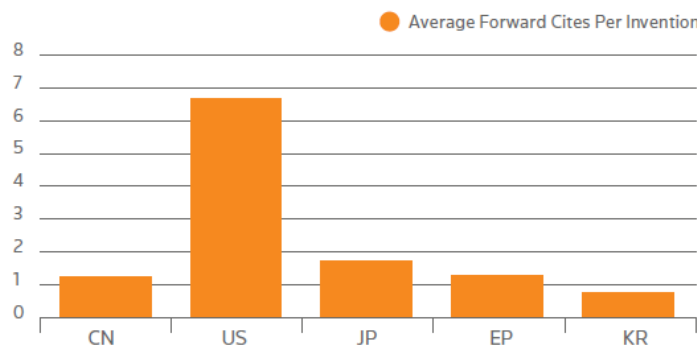
Chart 3:  
CHINESE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PRIORITY



表四是 2008 年，五大專利局的前案文獻被引用次數。雖中國大陸前案的被引用數與美國之被引用數相差甚大（美國為 6.72 次），然與日本（1.82 次）、歐洲（1.31 次）則不相上下。

表四

FORWARD CITATIONS FOR DATA PROCESSING INVENTIONS 2008



表五是依照其他專利局 2013 年受理的申請案中，主張中國大陸優先權的公開案來看，以下為中國大陸申請人向海外提申的前九大技術領域：

表五

技術領域	申請數	比例
數位資訊傳送	6,333	23.76%
資料處理系統	3,237	12.14%
網路與資訊傳送	2,745	10.3%
傳送系統（一般）	2,061	7.73%
電話技術 (telephony)	1,661	6.23%
程式控制 (program control)	1,135	4.26%
被動顯示器 (passive display)	1,131	4.24%
半導體裝置基材處理技術 (Substrate processing for semiconductor device mfr.)	935	3.51%
電子工程（他類）	902	3.38%

表六為中國大陸申請人就前九大技術領域向海外提出申請之地區：

表六

受理局	申請數
WIPO	21,630
美國	14,427
歐洲	6,509
臺灣	4,342
日本	3,794
韓國	2,494
香港	1,675
澳洲	1,380
印度	1,373

資料來源：“China’s IQ (Innovation Quotient),” Thomson Reuters. 2014 年 9 月。

### [科威特]

#### 科威特加入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科威特已於 2014 年 9 月 2 日批准加入巴黎公約，將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成為巴黎公約第 176 個會員國。

資料來源：“Kuwait - Joined Paris Convention,” NJQ & Associates. 2014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njq-ip.com/2014-newsletters/september-2014-issue/652-kuwait-joined-paris-convention.html>>

### [埃及、阿曼]

#### 埃及專利局和阿曼專利局進行專利實務合作

埃及科學研究和技術學院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院長和阿曼工業部 (Minister of Industry) 部長針對兩國在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合作於 2014 年 9 月 13 日簽署了合作瞭解備忘錄。兩國專利局將進行專利實務的交流，埃及專利局將提供阿曼專利局研究人員有關專利申請案的實體審查訓練課程，並將為此派遣審查委員至阿曼專利局。此外，所有待審中的阿曼專利申請案都將由埃及專利局進行審查。

資料來源：“Oman and Egypt - Sign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Respect to Paten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NJQ & Associates. 2014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njq-ip.com/2014-newsletters/september-2014-issue/650-oman-and-egypt-signing-memorandum-of-understanding-with-respect-to-patent-substantive-examination.html>>